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紀昆宏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24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Crocodile0907@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50500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W6B5CSCM。

主旨：修正「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安全管理行政指導網領」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安全管理行政指導網領」第三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 二、請貴局(大隊)及各公(協)會按旨揭指導網領加強宣導使用液化石油氣之用戶或場所安裝具超流遮斷閥功能等設備，期有效降低液化石油氣事故之發生。

正本：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直轄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液化石油氣安全運輸供應管理協會(東區)、台灣液化石油氣安全運輸供應管理協會(北區)、台灣液化石油氣安全運輸供應管理協會(中區)、台灣液化石油氣安全運輸供應管理協會(南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副本：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含附件)

部長 劉世芳